「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許可後，展延應辦事項期限之核定及設立許可之廢止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**（一）新成立之公用天然氣事業**

**1. 法源依據：**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九條：

公用天然氣事業取得設立許可後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公司登記：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。

二、敷設輸儲設備：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一年內開工。

三、供氣營業申請：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供氣營業申請。

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辦理者，得申請展延；其展延期間，第一款不得超過二個月，第二款不得超過六個月，第三款不得超過一年，並均以展延一次為限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而延宕之期間，不計入展延期間之計算。

前項展延之申請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簽具意見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辦理公司登記、敷設輸儲設備或提出供氣營業申請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**2. 審查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 申請展延之核定 | |
| (1) 程序 | A.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簽具意見後，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  B. 得邀集學者專家三至五人、能源局相關單位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。 |
| (2) 申請展延內容 | 1. 文件：申請書及證明文件。 2. 內容：申請展延之理由是否合理。 |
| 第九條第四項廢止設立許可 | |
| 程序 | 未於期限內辦理公司登記、敷設輸儲設備或提出供氣營業申請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。 |

1. **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九條第二項申請展延之處分 | |
| 1. 檢還補正 | 申請書、證明文件及申請展延之理由，有欠缺或需要事業進一步說明者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。 |
| 1. 否准申請 | 下列情形應予以否准：   1. 未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辦理展延，或申請展延理由顯不充分者。 2. 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。 |
| 1. 核定辦理 | 申請理由尚屬合理者，核定辦理。 |
| 第九條第四項廢止設立許可 | |
| 廢止許可 |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於期限內辦理第九條第一項之事項者，廢止其設立許可。 |

**(二)營運中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未供氣之區域**

**1. 法源依據：**

同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」之法源依據，及下列條文。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六十六條：

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時，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**2. 審查方式**

同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」之審查方式。

**3. 處分態樣**

同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」之處分態樣。

